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3〕13号

关于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校园文化设施采购项目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校园文化设施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RHZB-2023-013-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被投诉人：上饶市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秦峰镇上饶市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朱勇

被投诉人：上饶市瑞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吉阳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姜紫花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上饶市瑞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校园文化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ZB-2023-013-1）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规将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分项。项目技术评分中将“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商务评分中将“投标人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二、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5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设置为评分项。

投诉事项 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 年 8 月 13 日，上饶市瑞弘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委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州区秦峰中心小学校园文化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2023年8月24日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饶市瑞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2023年8月30日上饶市瑞弘招标咨询有限对质疑作出了回复，2023年9月7日09点00分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3年9月8日发布中标公告，投诉人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1，本机关认为，该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为一票否决因素，不应作为评分因素。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本机关认为，该项目中校园文化宣传管理软件、校史展示系统、智慧展示屏等评分项涉及的技术性能、功能均与设备的质量相关，直接关系到项目个性化和智能化建设水平，与项目需求相关。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经审查，投诉事项1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投诉事项2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

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3日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